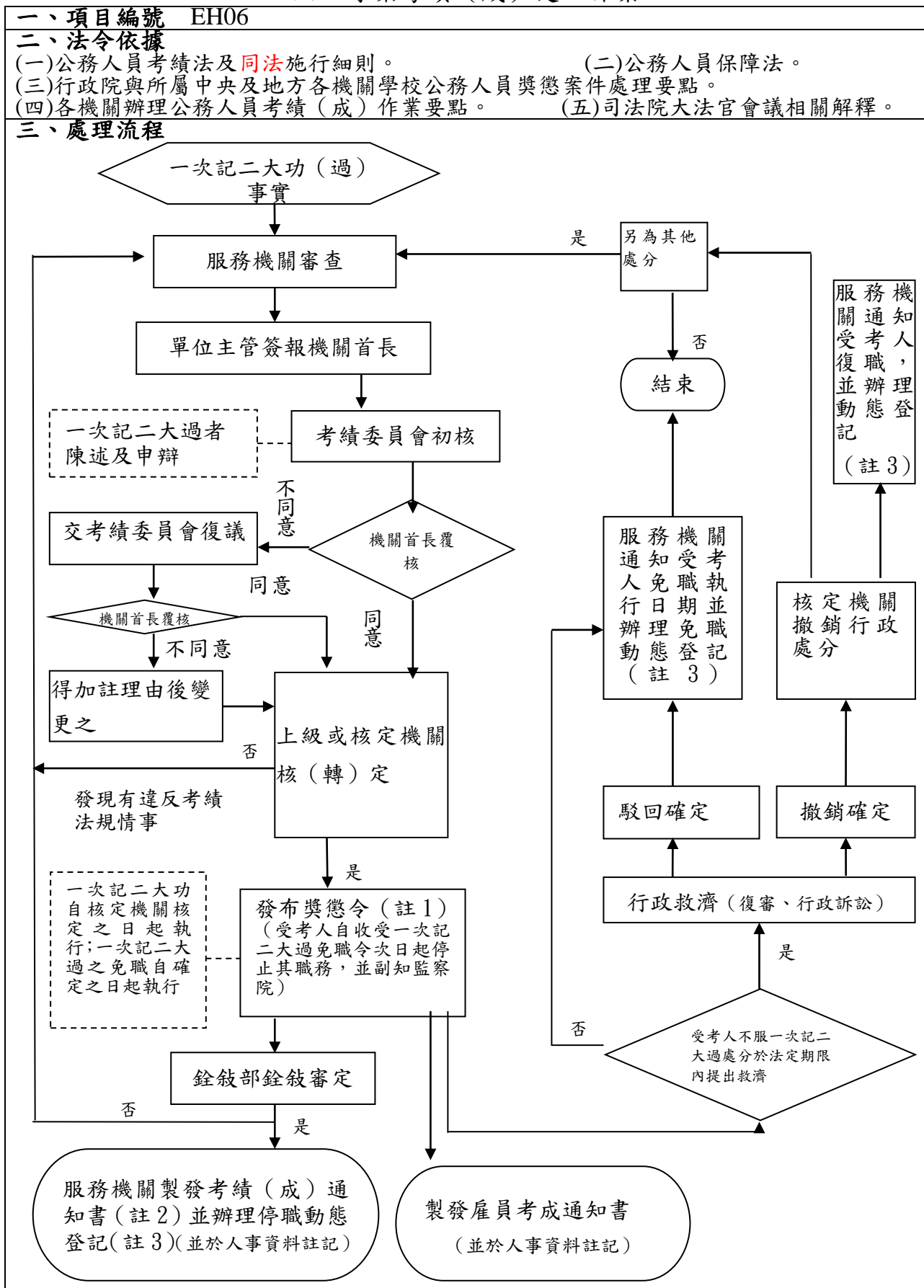


# 考核獎懲

## 六、專案考績（成）處理作業



####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於公務人員有重大功過依規定應為一次記二大功（過）時，應隨時辦理專案考績（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 (二)專案考績應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遞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核定或陳報核定機關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並報送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銓敘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 (三)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者，機關應於考績委員會審議前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及申辯，並將其陳述及申辯意見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 (四)機關首長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首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 (五)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 (六)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銓敘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 (七)前項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 (八)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是唯一救濟標的，應於免職獎懲令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銓敘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 (九)專案考績案於上級機關核轉（定）或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犯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處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22 條）。
- (十)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應附記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銓敘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 (十一)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辦理免職動態登記（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銓敘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 (十二)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
- (十三)報行政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該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權責機關核定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
- (十四)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

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

#### 五、使用表格

- (一)獎懲令。
- (二)動態登記書。
- (三)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 (四)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 註 1 back

權責單位	人事室
作業說明	發布獎懲令
注意事項 (小撇步)	一次記二大過之免職獎懲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救濟之教示規定。
相關文件	獎懲令

#### 註 2 back

權責單位	人事室
作業說明	考績通知書
注意事項 (小撇步)	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製發考績（成）通知書。
相關文件	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 註 3 back

權責單位	人事室
作業說明	動態登記
注意事項 (小撇步)	一次記二大過之停職、免職及復職均應報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相關文件	動態登記書

#### 註 4 back

權責單位	人事室
作業說明	專案考績處理流程（含附件）
注意事項 (小撇步)	銓敘部對相關流程之提示。
相關文件	專案考績處理流程

## 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專案考績(成)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專案考績(成)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一)機關於公務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應隨時辦理其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p> <p>(二)專案考績應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遞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由權責機關核布並報送銓敘部。</p> <p>(三)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者，機關於考績委員會審議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及申辯，並將其陳述及申辯意見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p> <p>(四)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p> <p>(五)機關首長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交由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首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六)上級機關於核定(轉)專案考績案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處分。</p>			
<p>三、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執行是否符合規定</p> <p>(一)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自核定之</p>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p> <p>1.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p> <p>2.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p> <p>3.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p> <p>4.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p> <p>(二) 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應依規定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p> <p>(三) 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應製發考績(成)通知書。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附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p> <p>(四) 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辦理免職動態登記。</p>			
<p>四、其他事項</p> <p>(一) 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p> <p>(二) 報行政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該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權責機關核定發布。</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p>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